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尔泰，证券代码：002058）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披露了公司拟出售仪表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部分股东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股权，拟取得紫江新材控制权事宜。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2月15日、3月15日就前述事项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4、2025-007）。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出售仪表业务相关全部资产事项有关

的各项议案，并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400万元至-1,600万元，营业收入预计为14,000万元至1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对公司进展中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购买紫江新材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对应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